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1180號

原　　告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　顏國政

許皓鈞

被　　告　劉瑞東　　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9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623元自民國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9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623元自民國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53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781元自民國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

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